

高雄港第 11~15 號碼頭從事勞務承攬作業切結書

本公司所屬（代理）之\_\_\_\_\_（船名），靠泊在本港第\_\_\_\_\_碼頭，委託\_\_\_\_\_（勞務承攬商）進行船舶勞務承攬作業，作業期間，保證絕不從事敲銹、製造噪音或污染之船舶勞務作業。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立切結書人：

（一）船公司（代理行）：\_\_\_\_\_（簽章）印

負責人：\_\_\_\_\_（簽章）印

聯絡電話：（\_\_\_\_）\_\_\_\_\_

（二）船舶勞務承攬業者：\_\_\_\_\_（簽章）印

負責人：\_\_\_\_\_（簽章）印

聯絡電話：（\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立

註：1. 依據「高雄港務分公司管理船舶勞務承攬業者進港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二款規定辦理，違反者，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規定，終止已同意之船舶勞務承攬申請案件或暫時停止業者之船舶勞務承攬作業申辦權限。。

2. 申請在本港第 11~15 號碼頭之船舶從事勞務承攬作業時，須掃描本單並上傳，供線上審查。